

# 涿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1执970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涿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083779223Q。

法定代表人：熊涛，职务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林丽娜，女，汉族，地址涿州市范阳中路592号3号楼2单元101室，身份证号210323198909052280。

被执行人：魏满庆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月9日出生，地址保定市新市区宏欣巷91号凌云机械厂宿舍038号，身份证号130602197901090936。

被执行人：程旭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6月17日出生，地址涿州市亨通南街惠友康庭2栋7门102室，身份证号130681199006170619。

被执行人：何玉娇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6月15日出生，地址涿州市火炬南街2号10号楼1单元802室。身份证号132430197806153624。

被执行人：魏满忠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0月6日出生，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宏欣巷91号凌云机械厂宿舍2166号。身份证号130602198510060937。

被执行人：张子炳，女，汉族，1954年12月23日出生，地址涿州市范阳东路51号3号院804户。身份证号34242519541223152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的（2019）冀0681民初431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林丽娜、魏满庆、程旭、何玉娇、魏满忠、张子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林丽娜、魏满庆、程旭、何玉娇、魏满忠、张子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旭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惠友康庭2栋7门102室房产一套（证号为：涿房权证开字第40280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张长君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书记员 孙龙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